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涵成、杨跃笔、孟凡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诉被告杨涵成、杨跃笔、孟凡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6) 皖 0102 民初 14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杨涵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贷款本金 878908.53 元及利息 29231.2 元 (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后利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2% 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2% 上浮 50% 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上述罚息利率标准顺延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杨涵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律师费 2000 元；三、若被告杨涵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有权以位于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阜阳路西侧锦门北韵 5 号楼 404 室房产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皖 (2020)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780 号] 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杨跃笔、孟凡美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在第三项抵押物房产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732 元，公告费 300 元，均由被告杨涵成、杨跃笔、孟凡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